



臺北市人權保障諮詢委員會

第 23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1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市政大樓 11 樓中央區吳三連廳

主持人：丁副召集人庭宇

記錄：柯景文

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討論議題：

壹、報告事項：

案由：提報上次(第 22 次)會議紀錄與各機關處理情形(內容詳會議資料)。

決議：同意備查。

貳、專題報告：

案由一：平等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本府法規檢視辦理情形

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報告：內容詳會議資料(略)。

二、主席：請委員就專題報告予以指教。

三、與會委員意見：

(一) 蔡立文委員意見：

1、法務局當初在自治條例檢視時就發現 CEDAW 的法規檢視是有盲點，因為條文其實是中性用語，有無歧視的狀況是在執行面問題，才可能對特定性別有不利的影響。

2、建議在檢視時先有統計數據，與相對應的法規作結合，如此法規面與實際執行面有所呼應，方有

檢視的實益。數據統計的部分，建議可分為是否涉及人民申請事項而有不同的檢視項目。

(二) 主席意見：

消除對性別的歧視是價值觀念的根本問題，統計數據則陳述現狀，因此統計數據非常重要。

(三) 葉慶元委員意見：

- 1、報告中說目前只有 15 個局處成立性平小組，哪些局處還沒有？
- 2、社會局有些法規只針對女性作保障，有無改善？

(四) 社會局回應：

- 1、其他 18 個局處目前期程規劃在明年 1 月底前全部成立局處性平小組。
- 2、針對只保障婦女的法規，會使男性得準用女性的規定，譬如男性庇護中心得準用女性，若有不足則補貼租屋津貼。

(五) 蔡立文委員意見：

目前有成立局處性平小組的局處還是集中在教育與民政，工程類局處較少成立。

(六) 主席意見：

要確定 1 月底前府內全部局處皆成立局處性平小組，不得有延宕情形。

(七) 郭玲惠委員意見：

CEDAW 檢視的精神是在影響面，目前各局處經過檢視都認為法規是中性沒有違反。有沒有違反是要看數據統計，但目前多數局處都不知道數據統計是該統計什麼，所以各局處的性平小組非常重要，要去檢視沒有違反 CEDAW 條文是因為有數據統計下的結果，因此建議下午的女委會可以要求每個局處要儘速成立性平小組。

(八)林明鏘委員意見：

法規幾乎不可能有歧視的問題，重點還是在執行面，執行面牽涉的層面其實不只有社會局，教育局、勞工局也包含在內，甚至考選部在國家考試方面是否也有男女應考資格的問題。

(九)陳業鑫委員意見：

勞工局在育嬰假、職場性騷擾部分於全國保障方面已屬先鋒部隊，對女性職場上的保障應該是足夠的。

(十)董保城委員意見：

目前國家考試僅在監所管理員與監獄官部分有分男女不同名額，因為監獄有分男監女監，由女性的監獄官管理女監更能符合女性人權。

(十一)主席意見：

執行面才是歧視與否的真實部分，而統計資料反映執行面的事實如何。經過以上委員的建議，請社會局就性別統計部分，作一個清楚的列舉規範，讓各局處知道哪些項目是需要有統計數據。

案由二：健康權－學生營養午餐安全管理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衛生局報告：內容詳會議資料(略)。

二、主席：請委員就專題報告予以指教。

三、與會委員意見：

(一)主席意見：

教育局對營養午餐的衛生標準採用扣分當標準，較為不妥，衛生健康與否應不可量化。

(二)葉慶元委員意見：

教育局對於營養午餐與健康權的關聯，須要從憲法的角度去分析作連結。其次，衛生標準與中央不同調部分須要再作檢討與修正。

(三)張文郁委員意見：

營養午餐的提供內容其實多少與價格及成本有關係，另外午餐選擇的方式可以參考外國做法，應該有更多元的選項，給學生有所選擇，較符合人權的保障。另外在衛生稽查的標準方面，採用違規記點方式不夠嚴謹，應該研擬更好的控管方法。

(四)林明鏘委員意見：

教育局在補助家庭沒有資力負擔營養午餐的學童部分，實際執行的情況如何？另外處罰廠商可從契約與食品衛生管理法等行政罰兩方面雙管齊下管控品質。

(五)蔡立文委員意見：

除了上述意見外，教育局應該如何在食材、烹飪與器材維護等方面控管廠商，建議可以在下次會議作說明。

(六)郭玲惠委員意見：

營養午餐是從採購到執行的問題，事關重大，在稽查方面，建議教育局與衛生局一同前往。

(七)教育局回應：

營養午餐的衛生罰則，從原本點數達 25 點停餐兩週，改為 10 點就停餐，終止契約也從 50 點變成 20 點即終止契約。補助家庭沒有資力負擔營養午餐的學童部分，符合規定的學童全數皆有補助到。

(八)主席意見：

針對這個議題，請教育局於下次會議再作一次完整報告，期望可以有更多的討論。

案由三：勞動權及生存權－青年失業及就業輔導專題報告

一、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報告：內容詳會議資料(略)。

二、主席：請委員就專題報告予以指教。

三、與會委員意見：

(一) 陳業鑫委員意見：

勞工局在政策上積極解決青年失業問題，但各種政策其實是治標不治本，根本的問題仍在於教育方面，高等學歷貶值化，許多大學生在從事工作方面較為挑剔，應該要重振技職教育，培養學生職場的專業技能。

(二) 張文郁委員意見：

青年就業率問題還是在教育方面，建議請教育局少設高中，增設高職，並有鼓勵學生選擇技職教育政策，譬如就讀技職體系可補助學費到 12 年，並且落實建教合作。

(三) 林明鏘委員意見：

1、教育政策失敗導致職場問題，而職場上青年領 22K(2 萬 2 千元)薪水則已轉為社會、國家的問題。產學合作是一個可行的解決方式，技職教育不應該學術化，而是應該更貼近就業市場的人力需求。

2、補貼雇主與就業媒合是最後的手段，因為補貼雇主非直接對有需求的求職民眾作補助，雇主如何應用補貼津貼有所顧慮，又就業市場是私領域建構的供需法則，我國不是社會主義國家，不該由政府介入就業市場的媒合，因此這兩項政策非不得已建議不可行。

(四)教育局回應：

少子化下，高中職目前皆足夠。至於高等教育還是要靠價值觀的改變，讓學生體認普通大學與技職體系的優缺點，選擇適合自己的道路。

(五)陳業鑫委員代勞工局回應：

勞工局的資源目前都放在產學合作與訓用合一兩項政策上，以期使青年更能符合就業市場需求的技能，譬如公車司機與設計 APP 等皆有大量需求人力，這兩項政策的預算皆無樽節情形。

(六)主席回應：

這個議題還是價值觀的問題，需要勞工局與教育局繼續努力。

參、臨時動議

決定下次會議專題報告題目：

一、法務局說明：

前次（第 22 次）會議已決議下次（第 24 次）會議報告議題，請社會局與衛生局就有關「長期照護制度」提出專題報告，是否再另加提案？

二、主席意見：

請教育局就今天報告案二健康權營養午餐部分再作一次報告。

決議：

一、社會局須對 CEDAW 檢視的性別統計部分列舉出統計分析項目，供各局處日後作檢視時參考。

二、請教育局就「健康權－學生營養午餐安全管理」於下次（第 24 次）人權會議(102 年 3 月 21 日)作專題報告。

三、請社會局與衛生局就「生存權－長期照護制度」各就權管於下次（第 24 次）人權會議(102 年 3 月 21 日)作專題報告。

肆、散會：12 時 10 分。